第6次局长办公会 会议材料之4

关于局《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的情况报告

(计划财务处)

按照新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局对照《浦东新区地方财经纪律 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结合4月17日上午在区委党 校召开的区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工作部 署会的会议精神,于4月17日下午专题召开工作部署会。会上, 组织各预算单位和相关处室认真学习了近年来地方财经秩序专 项整治行动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点聚焦2022年以来的违法 违规问题,对财经纪律方面的9类重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经各单位自查,各业务处室确认,我处汇总,截至目前未发现9类重点问题的违法违规。具体汇报如下:

一、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

经各单位自查汇总,我局未发现提前征收税收或非税收入、 未发现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未 发现市场主体税费应减未减和应退未退、未发现违规提高市场主 体减税降费政策享受门槛等问题。

二、基层"三保"问题方面

经各单位自查汇总,我局未发现年初预算未足额安排"三保" 支出、未发现执行中未优先安排"三保"支出、未发现拖欠财政 供给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三保"政策违规提标扩面等问题。

三、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问题方面

我局不涉及。

四、财政收入虚收空转问题方面

我局不涉及。

五、违规返还财政收入问题方面

我局不涉及。

六、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违法违规问题方面

我局不涉及。

七、财政暂付款问题方面

我局不涉及。

八、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方面

我局不涉及。

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方面

经各单位自查汇总,我局未发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不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未发现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虚 假交易、未发现未经批准非公开处置资产暗箱操作等、未发现截 留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等问题。

以上自查情况,汇总成我局《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的情况报告报财政,特此报告。

附件: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浦东新区地方财经纪律重 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报告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浦东新区地方财经纪律重 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报告

浦东新区财政局:

按照贵局的要求,我局对照《浦东新区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结合 4 月 17 日上午在区委党校召开的区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的会议精神,于 4 月 17 日下午专题召开工作部署会。会上,组织各预算单位和相关处室认真学习了近年来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点聚焦 2022 年以来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财经纪律方面的 9 类重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经各单位自查,均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具体汇报如下:

一、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

我局未发现提前征收税收或非税收入、未发现违规下达收入目标 任务、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未发现市场主体税费应减未减和 应退未退、未发现违规提高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政策享受门槛等问题。

二、基层"三保"问题方面

我局未发现年初预算未足额安排"三保"支出、未发现执行中未 优先安排"三保"支出、未发现拖欠财政供给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 金、"三保"政策违规提标扩面等问题。

三、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问题方面

我局不涉及。

四、财政收入虚收空转问题方面

我局不涉及。

五、违规返还财政收入问题方面

我局不涉及。

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违法违规问题方面

我局不涉及。

七、财政暂付款问题方面

我局不涉及。

八、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方面 我局不涉及。

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方面

我局未发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不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未发现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虚假交易、未发现未经批准非公 开处置资产暗箱操作等、未发现截留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等问题。

特此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